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5/9
2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15 至 19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I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中欢迎在公约进程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之间开展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根据阿格维古准则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研讨会，并记下了常设论坛提出的要求，即扩展其职责、以土著人民习惯法为基础制定切实有效的特有保护制度。
2. 本文件第一节介绍了截至当前收到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涉及公约、但尚未得到审议的有关建议重印于本文件附件。
3. 第二节包含常设论坛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提出、但尚未得到工作组审议的建议。第三节提出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特设休会期间工作组可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一. 针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第三、四、五和六届会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综述

行为道德守则

4. 为响应土著问题永久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建议，¹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第 VIII/5 号决定 F 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就行为道德守则组成部分草案寻求与永久论坛的合作，以便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为此目的，秘书处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 16 名成员及时转达了这一请求，并同时发出了组成部分草案的副本，征求他们的意见。常设论坛的两名成员² 在回复中提出了评论意见，这些意见被收入关于行为守则组成部分草案的汇编 UNEP/CBD/WG8J/5/INF/15)。在所收到的所有意见的基础上 (UNEP/CBD/WG8J/5/7, 附件)，对行为守则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了修订，供工作组审议。

土著和地方社区指标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号决定 G 第 6 段中响应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建议 22 (E/2006/43)，并请常设论坛对第 8(j) 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指标制定工作给予支持和合作，组织召开一个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标国家专家研讨会，以此支持第 8(j) 工作组的工作、公约战略计划、2010 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为此目的，并在西班牙政府的慷慨捐助下，秘书处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分部和菲律宾特伯特巴基金会达成谅解备忘录，由这两个机构分别主持召开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指标问题磋商（2006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和指标问题国际专家会（2007 年 3 月 5 至 9 日）。会议报告将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以便通过若干切实可用的指标，这些指标应体现土著现实状况，并有助于监督传统知识状况、可持续利用和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关于指标的专家研讨会执行摘要见文件 UNEP/CBD/WG8J/5/8，专家研讨会和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磋商报告全文分别见文件 UNEP/CBD/WG8J/5/INF.2 和 UNEP/CBD/WG8J/5/INF.1。

土著妇女与公约

6. 为充分支持常设论坛关于土著妇女参与的建议³，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IANWGE)/土著妇女课题组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的活动。

7. 根据工作规划任务 4 并为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参与和参加公约下有关传统知识的活动，秘书处在挑选代表参加会议、研究工作、挑选专家组成员及总体上所有有关公约条款的政策制定和执行活动中均考虑到性别因素。例如，第 8(j) 条顾问组包括 17 名成员，其中 9 名是土著妇女。此外，传统知识是公约内的一个跨领域问题，促进土著妇女参与适用于与所有工作规划和缔约方大会决定有关的会议。

8. 最后，秘书处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及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代表合作，确保土著妇女在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方面的视角和战略被纳入公约下开展的有关传统知识的工作。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

¹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在 9 号建议（见 E/2003/43）中，除其他外建议“制定关于生物勘查的国际道德守则，以避免生物盗版并确保尊重土著文化和知识遗产”。

² Michael Dodson 教授（澳大利亚）和 Aqqaluk Lynge 先生，格陵兰（因纽特）人，丹麦。详情见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members.html>

³ 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第 75 段，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次会议报告 (E/2004/43) 土著妇女、性别问题和生物多样性。

9. 缔约方大会还注意到常设论坛第三次会议向第 8(j)条工作组提出的请求，即扩展其职责、以土著人民习惯法为基础制定切实有效的特有保护制度（E/2004 /43，第 77 段）。为响应这一要求，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号决定 E 中请执行秘书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制定特有保护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并向包括常设论坛在内其他有关组织通报在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将考虑的可能组成部分。此外，秘书处正在收集和分析信息，包括由常设论坛专家 Michael Dodson 编写的土著传统知识报告（参见 UNEP/CBD/WG8J/5/INF/12），并且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WG8J/5/6），其中提出了专有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供工作组审议。该文件可协助工作组确定特有制度的优先组成部分，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制定一项国际制度⁴

10. 关于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决定草案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国际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2007年1月17至19日由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办并在公约的参加下召开，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讨论作出了贡献。该会议报告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8J/5/INF/10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11. 关于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E/2007/43)第 4 段中提出的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当前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H 和第 VIII/5 C 号决定中已经采取步骤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包括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政府代表团。秘书处还与捐资方协商，努力确保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充分机会，让他们为进行中的细化国际制度的进程作出贡献。

12. 根据第 VIII/5 D 号决定附件 (A) 节 (d) 小节，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下会议的自愿性基金成立一个筛选委员会将有助于确保在常设论坛认可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间保持地域平衡，并直接响应论坛的要求，即“来自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⁵和亚区域各级土著人民的不同区域性观点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讨论中得到反映，以确保他们有机会表达不同区域和亚区域的观点。”

13. 常设论坛第六次会议在会议报告(E/2007/43)第2段（“未来工作领域”）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促进及时召开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及惠益分享的土著专家磋商，以便为第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和获取与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讨论提供意见。这一专家研讨会暂定于2007年9月19至2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该会议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8J/INF/13提供给工作组。

三. 拟议的建议

14.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可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欢迎在公约进程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之间就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持续密切合作；

⁴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第五次会议决定草案一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制度国际专家组会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召开为期三天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国际专家组会议，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将参加，... 并要求将会议结果向2007年5月召开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和UNPFII第六次会议建议2（关于论坛未来的工作）：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促进及时召开传统知识土著人民专家研讨会，以便为第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和获取与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支持细化土著人民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建议。该会议可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持小组会议背靠背召开，以便利用一些联合国机构在场的机会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

⁵ 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北极洲；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跨高加索地区；北美洲；和太平洋地区。

(b)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论坛对公约工作的贡献，特别是组织了 200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国际专家组会议”（UNEP/CBD/WG8J/INF/10），及常设论坛专家 Michael Dodson 编写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报告（UNEP/CBD/WG8J/INF/12）；

(c)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合作，在有财政资源的情况下酌情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持组合作，召开区域和亚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以便在各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就拟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开展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特别着重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的参与；

(d) 请执行秘书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提供信息，了解为土著网提供财政支助、使其以适当和易懂的语文并通过适当的媒体传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土著问题的可能机会。

附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节选(E/2006/43-E/C.19/2006/11)

决定草案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举行为期三天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人民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五个成员将出席会议，并邀请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各土著组织专家和有关成员国参加，请将会议结果报告给2007年5月召开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

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9.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非洲国家政府遵守并支持内容涉及土著人民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机制，具体是：1. 二十一世纪议程、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 生物多样性公约、4.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5.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国际劳工公约第169号、6.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和其他联合国协议。

22. 常设论坛欢迎并完全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常设论坛合作主持下，举行由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主办的有关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指标问题专家研讨会。

33. 土著传统知识不仅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日常生活，而且是他们的自身特征和自决的一个关键因素。土著社区的此类知识反映了其整体世界观，也促进了世界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是各社区和整个人类文化和经济财富的源泉。但是，土著知识系统面临着各种威胁。针对这些威胁，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多种实际做法、法律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土著传统知识的保护。但是，正如参加土著传统知识国际技术讲习班（2005年9月21至23日，巴拿马城）的土著专家所强调，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是其人权，是对保存、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述的关切的核心之所在。在保存、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述的同时，适当考虑这些关切和观点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直接影响。

85.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同常设论坛并同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合作，制定统一协调的非洲战略行动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加强能力、保护和倡导土著民族人权的方案的执行，应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联系起来，主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

(a)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持小组提出的技术文件 (E/C.19/2006/3/Add.1)，概述了“成员组织目前采用的指标以及数据收集和分列系统”。常设论坛赞同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环境署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及可持续发展司提出的建议36和37；

101. 常设论坛邀请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大学和研究机构支持在北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确定有关土著民族贫困和福祉、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以便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进展情况。

103. 常设论坛请常设论坛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持小组、各国及政府和捐助者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避免重复，并推动共同的努力，加强数据收集和确定有关土著民族、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标的工作。

119. 常设论坛敦促非洲政府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土著民族和政府代表撰写的保留传统知识的现有报告。

120. 常设论坛呼吁非洲政府正式承认非洲的知识系统，特别是土著民族在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医药知识。土著知识系统应高包括在正规教育中。土著民族应该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并确保其经济、文化、语言和知识系统的持续存在。

134. 常设论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VII/6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邀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决议草案，宣布2010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见2006年6月15日 UNEP/CBD/COP/8/31，附件一）。

135. 为落实21世纪议程、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应设立土著民族问题联络点，其责任包括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节选(E/2007/43-E/C.19/2007/9)

专题：领地、土地和自然资源

10. 常设论坛感谢特别报告员 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 和 Parshuram Tamang 先生提出题为“油棕榈树和其他商业树木种植园，单一作物制：对土著民族的土地保有制和资源管理系统和生计的影响”的报告。常设论坛建议进一步开展分析，列入各国政府、林木采伐和种植业及其网络、土著民族、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和收集的信息。常设论坛任命 Victoria Tauli-Corpuz 继续担任特别报告员，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写后续报告，以便提交常设论坛 2008 年会议。

28. 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认可土著民族对其领地上生物和遗传资源的权利。

论坛未来的工作

2. 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第五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期间按时举行传统知识土著人民专家研讨会，协助土著人民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提出建议。这次会议可安排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持小组背靠背举行，以利用某些联合国机构与会的机会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料。

3. 常设论坛决定将专题专家组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和土著人民任全国及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作为参考文件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相关议程的讨论中进行介绍。

4.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继续加强参与机制，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的讨论反映各区域土著人民的各种意见。论坛特别敦促缔约国确保七个土著地理文化区域*和次区域的土著人民适当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使其有机会代表各区域和次区域发表意见。

5. 常设论坛将在机构间支持小组有关成员的协助下并与土著专家合作，在谈判重要阶段及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等传统知识保护国际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审议进行技术审查和评估，以实现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安排、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人权的一致和统一。

6.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机构间支持小组其他成员和捐助机构合作，组织区域研讨会，协助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就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论坛并呼吁秘书处为土著网络提供财政支助，使其能够以适当和易懂的语文并通过适当媒体向土著社区传播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 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北极；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及太平洋。